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尚未向投资者公开的重大信息以及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所应披露的信息。“披露”是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有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第四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

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并保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先于指定媒体，不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吉林省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应符合适用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临时公告包括但不限于: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重大事项公告、投资公告、股票交易异常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及成果的不定期临时性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公司应当立即披露,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及重大的出售或购置财产的决定,出售或购置财产指公司收购、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的行为,并达到以下标准: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总资产值的10%以上;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的10%以上;

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10%以上;

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以上。

5、上述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收购、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出售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涉及的数额达到第二项第1款所述标准的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发生重大变化、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投资行为。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 以上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 以上。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涉及金额达到第十一项所述标准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五) 关联交易 (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购买或销售商品 (电力)

- 2、购买或销售除商品（电力）以外的其他资；
- 3、提供或接受劳务
- 4、代理
- 5、租赁
- 6、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7、担保
- 8、管理合同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许可协议
- 11、赠与
- 12、债务重组
- 13、非货币性交易
- 14、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注：公司关联人是指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15、公司与其关联人、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时

16、公司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万元时

17、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七)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八)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 (十九)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十)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二十一)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二)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 (二十三)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金的。
- (二十四)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五)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二十六) 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二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八)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九)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三十)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介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 (三十一)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
- (三十二)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制度前条的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资产、总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第十九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

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二十条 公司的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关于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十五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后，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日期内，披露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程序另行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向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人、

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应按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日期内披露上市提示公告，相关公告的内容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订。

第二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体系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工作小组、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东的相关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和部门负责。

（二）信息披露工作小组由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财务部、物资供应部（招标中心）、总经理工作部有关工作人员组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组长。

（三）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东的相关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属部门和单位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

(四)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定责任部门，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派出监管机构报送、报备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告及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及高管人员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公司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及时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披露时，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坏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经营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经营管理层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分公司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总经理报告分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管理、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分公司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分公司经理

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公司派驻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视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当要求控股子公司指定联络人向公司报告。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

董事会秘书是接待投资者及媒体等特定对象的总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了解、掌握投资者及媒体的调研、采访的主要议题后，向公司主管领导及总经理汇报，并根据采访内容确定参与接待的管理人员。

参与接待的管理人员需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管理人员的优良素质，坚守保密原则。在接待过程中，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回答投资者及媒体的问题。其他人员补充回答的内容必须是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董事会秘书应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对每次接待活动安排流程、涉及事项等细节理解无误。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东的相关负责人应督促所属部门和单位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属部门和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报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小组。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以下事项：

（一）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及发布。

（三）负责收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汇报及披露。

（四）组织、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接待投资者调研，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或与证券分析师沟通等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工作。

（五）负责对公司系统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十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除监事会公告外）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收集、报告、审核及披露的一般程序

（一）信息披露工作小组在公司法律顾问的协助下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及其不时修订编制和更新公

司信息汇总表，列明定期报告中应当披露的信息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后，下发给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为其提供相关信息的参照标准，各分公司和子公司再根据各职能部门的要求收集、核实、报送基础信息。

(二) 公司各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计划与发展部、安全监督与生产部、工程部、人力劳动部、总经理工作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应设置信息提供员，收集、核实所属部门和单位的基础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属部门和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提交满足信息汇总表要求的信息和相关文件；

(三)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相关负责人应对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提供员提交的基础信息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以确保向信息披露工作小组所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就年度业绩情况，各部门和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应另行签署一份信息披露控制和程序保证函和/或支持声明。

(四) 信息披露工作小组收到信息披露汇总表后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初步确定信息披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披露信息的内容、形式、渠道、时间和人员安排）并在公司法律顾问的协助下草拟对外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对外披露。

(五)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对于相关信息是否涉及披露事项

存在疑问时，应及时咨询信息披露工作小组，或通过信息披露工作小组向公司法律顾问和/或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属地证券监管机构咨询。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的具体程序

(一) 信息披露工作小组根据所收集的信息，在公司法律顾问的协助下拟定定期报告初稿，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三) 公司应当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需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变更申请，陈述变更理由，明确变更后披露的时间，变更申请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披露的原因，解决办法及延期披露的时间。

(四)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收集、报

告、审核及披露的一般程序：

(一) 公司各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计划与发展部、生产技术管理部、工程部、物资采购部、招标中心、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作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应设置信息提供员，随时收集、核实所属部门和单位的基础信息，并在知悉重大事件和其他需予披露的事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二)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相关负责人应对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提供员所报告的重大事件和其他需予披露的事件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以确保所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相关信息应在各相关负责人收到各相关信息提供员报告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交信息披露工作小组。

(三) 信息披露工作小组收到通报和/或报告后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初步确定信息披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披露信息的内容、形式、渠道、时间和人员安排）并在公司法律顾问的协助下草拟对外信息披露文件，提交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核批准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对外披露；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应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核批准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核批准，之后方可进行信息披露。

(四)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对于相关信息是否涉及披露事项存在疑问时，应及时咨询信息披露工作小组，或通过信息披露工作小

组向公司法律顾问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属地证券监管机构咨询。

第四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的具体程序

信息披露工作小组根据所收集的信息，在公司法律顾问的协助下拟定临时报告初稿，经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核批准后披露；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还应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核批准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核批准，之后方可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防止提前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或媒体采访，应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同意。

公司在接待调研、采访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演示文稿等所有书面、电子文件必须在接待活动结束后及时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上予以披露，并随后在公司网站上公布。以上述方式公布文件不能替代公司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含子公司、分支机构）网站与内部刊物发布信息时，应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遇不适宜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媒体沟通

公司在接待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时，对于涉及到了尚未披露的信息的问题均不得回答；公司接受媒体采访后应要求媒体提供报道初稿，如发现报道初稿存在错误或涉及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应要求媒体予以纠正或删除；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应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立即更正。

第四十八条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订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应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九条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小组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五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

第五十条 公司建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制度，由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按照本节的规定定期或临时向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问询。

第五十一条 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问询。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问询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下列情况：

- 1、对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计划；
- 2、对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
- 3、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是否已经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4、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情形；
-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身经营状况是否发生恶化，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 6、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公司和监管部门向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问询信息情况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真实情况，以书面方式发出问询函，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给予函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或澄清有关事实，并保证其向公司和监管部门做出的函复、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将所有与其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

的相关规定报告、披露股份增减、股份性质变化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严格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不得发生在影响公司股价重大敏感事项发生前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给予公司答复，告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其有关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八条 传媒上出现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积极配合公司调查、了解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答复公司。

第五十九条 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指派专人与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随时与其取得联系。

公司应及时向本深交所报备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专门联系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若上述有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六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的问询。若存在相关事项，应如实陈述事件事实，并按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若不存在相关事项，则应注明“没有”或“不存在”等字样；

第六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过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规定的答复期限未做任何回答的，视为不存在相关信息，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应对有关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第六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答复意见应由本制度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存，另外两份送交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保存。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规定或监管部门有要求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答复意见及其他材料提交给监管部门。

第六十三条 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答复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研究，涉及信息披露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当市场上出现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传闻，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价格已发生异动，公司应立即电话或书面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是否存在其对公司拟进行相关重大事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所指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接到公司电话或询问函后，应及时予以回复，对于即将运作的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在收到回函后，依据本制度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披露；对于市场传言公司应及时予以澄清。

第六十五条 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应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问询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材料予以归档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六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回答或不如实回答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的信息问询或不配合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工作，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数量，同时需确保公司的发言人仅能就公司已披露信息进行说明。

第六十九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或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十条 公司定期统计报表、财务报表如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的公开披露日期报送，应注明“未经审计、注意保密”的字样。

第七十一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加大信息保密措施，防止信息外泄，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降低引发内幕交易的风险。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七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第七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配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除载于上述报纸、刊物外，还载于指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报纸、刊物和网站。

第八章 信息披露资料的管理

第七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具体办理。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应分类专卷存档，并按规定移交公司档案室保管。原始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相关重要资料应永久保存。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应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人员进行记录，并由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资料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存。

公司监事会档案由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保管，并按规定办理移交存档手续。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与处罚

第七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

第七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发生符合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事项时，需按以下时点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披露：

- (一) 事项发生后的第一时间；
- (二) 公司与有关人有实质性的接触，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时；
- (三) 公司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时，或该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时；
- (四) 事项获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事项被有关部门否决时；
- (五) 事项实施完毕时。

第八十条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在报告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事项时，应附上以下文件：

- (一) 所涉事项的协议书；
- (二) 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定的有关书面文件)；
- (三) 所涉事项政府批文；
- (四) 所涉资产的财务报表；
- (五) 所涉资产的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第八十一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当发生符合本制度第十三、十四条规定事项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董事

会秘书，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第八十二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开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八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由部门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参股子公司的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归由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负责。

第八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八十五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按泄露公司机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六条 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审核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七条 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应是有能力组织完成信息披露的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名单及其通讯方式应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若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违反适用法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规定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处理。

第八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十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第九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2、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07 年修订）》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3、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7]212 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4、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5、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6、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九十一条 本章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公司追究其行政、经济责任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 本章适用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九十四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九十五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1)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包括以下情形: 原先预计亏损, 实际盈利; 原先预计扭亏为盈, 实际继续亏损; 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 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 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 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2)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 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 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九十七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九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 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九十九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 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 调查责任原因, 并形成书面材料, 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 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 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 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董事长、总裁、财

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报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一百零三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一百零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经济处罚；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一百零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可以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章节 条目	内 容	修改方式	章节 条目	修 改 内 容
		增加	第三章第 三十三条	(四)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定责任部门,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派出监管机构报送、报备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告及相关材料。
第三章 第三十七 条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p> <p>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p> <p>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p> <p>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履行职责。</p>	增加	第三章第 三十七条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p> <p>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p> <p>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p> <p>董事会秘书是接待投资者及媒体等特定对象的总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了解、掌握投资者及媒体的调研、采访的主要议题后,向公司主管领导及总经理汇报,并根据采访内容确定参与接待的管理人员。</p> <p>参与接待的管理人员需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p>

				<p>具备管理人员的优良素质，坚守保密原则。在接待过程中，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回答投资者及媒体的问题。其他人员补充回答的内容必须是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董事会秘书应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对每次接待活动安排流程、涉及事项等细节理解无误。</p> <p>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履行职责。</p>
第四章第四十六条	<p>公司应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防止提前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p> <p>公司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或媒体采访，应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同意。</p> <p>在公司（含子公司、分支机构）网站与内部刊物发布信息时，应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遇不适宜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p>	增加	第四章第四十六条	<p>公司应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防止提前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p> <p>公司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或媒体采访，应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同意。</p> <p>公司在接待调研、采访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演示文稿等所有书面、电子文件必须在接待活动结束后及时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上予以披露，并随后在公司网站上公布。以上述方式公布文件不能替代公司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p> <p>在公司（含子公司、分支机构）网站与内部刊物发布信息时，应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遇不适宜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p>
第五章第五十五条	<p>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p>	修订、增加	第五章第五十五条	<p>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不得发生在影响公司股价重大敏感事项发生前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p>
第五章第五十九条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公司证券部的信息问询工作。</p>	修改	第五章第五十九条	<p>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指派专人与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随时与其取得联系。</p>

				公司应及时向本深交所报备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专门联系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若上述有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六章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修改	第六章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数量，同时需确保公司的发言人仅能就公司已披露信息进行说明。
		增加	第六章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加大信息保密措施，防止信息外泄，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降低引发内幕交易的风险。
第十一章第一百零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修订、增加	第十一章第一百零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执行。